**采购编号：510101202100535**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2021年度“常年研究”项目第一批研究课题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及产业功能区卫星遥感大数据创新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96105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610599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49610599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_Toc49610599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49610599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_Toc496105998)

[第七章 评标办法](#_Toc496105999)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96106000)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委托，拟对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2021年度“常年研究”项目第一批研究课题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及产业功能区卫星遥感大数据创新研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535

### 招标项目：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2021年度“常年研究”项目第一批研究课题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及产业功能区卫星遥感大数据创新研究项目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已落实。

### 招标项目简介：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1 | 2021年度“常年研究”项目第一批研究课题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及产业功能区卫星遥感大数据创新研究 | 90 | 90 |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 四川省成都市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采购项目品目名称：C0101。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中所述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具体技术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络方式无偿获取（除非本招标项目终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打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打印件、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并在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录入完整的单位信息后打印）。

（2）现场办理：持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获取地点完成报名登记。

（3）网络办理：[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529570210@qq.com邮箱，后电话联系我司工作人员（](mailto: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发送至529570210@qq.com邮箱，后电话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卢女士)卢女士 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完成报名登记。

**获取时间：**供应商应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开标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本项目开标室）。

###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东楼13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5038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传 真：028-61152992

2021年5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0 |
| 3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 4 | 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5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无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如涉及）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 |
| 8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名。 |
| 9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0 |
| 10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 |
| 12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合同金额的10%。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人。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  邮编：610000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7、邮编：1000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 1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或本招标文件附件中“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3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1289093549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

## 二、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合同主要条款。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实质性要求）**
  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不予认可。**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中所附“开标一览表”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分开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至少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它材料）、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6个密封袋，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它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开标

*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评标

*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领取采取网络或快递方式。联 系 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肆份）送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 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资金支付

39．1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阶段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人完成2021年3份季报并通过中期评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完成2021年4份季报和1份年报并通过结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实质性内容一致，仅字体、符号、行间距等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3.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4.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5.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6.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本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表。**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元（大写：） | | |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文件中所附“开标一览表”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1份，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2份，投标文件（其它材料）正本1份，投标文件（其它材料）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可选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投标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技术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当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

2、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截止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只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10、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12、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近年来，卫星遥感技术已在助力政府科学高效决策、助推数据动态监测准确预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反映我市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情况，拟开展项目对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进行发展评估分析。

**注：本章中标“★”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里。**

## 第二节

### 本采购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本项目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拟选择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完成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2021年度“常年研究”项目第一批研究课题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及产业功能区卫星遥感大数据创新研究项目的服务商一名。

### 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主要内容：通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观测数据和经济运行分析等，建立创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精准分析14个产业生态圈和66个产业功能区的发展状况并提供建议。通过用地开发、耗能、夜光、绿地等多维数据，分析成都市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就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提出建议，为成渝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等城市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撑。通过分析耗能、绿地变化等维度数据为碳达峰和碳中和进程规划、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部署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

★（二）成果形式：形成并提供2021年1-4季度研究报告每个季度1份共4份和2021年度研究报告1份。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不少于10人。

### 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五、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 六、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1年6月-2021年12月。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作品权属及相关规定

1）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顾问咨询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服务标志、专用技术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针对本项目供应商使用的设计素材、专利等，须确保其来源的合法性，具有知识产权，并负有保密义务。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分阶段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人完成2021年3份季报并通过中期评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完成2021年4份季报和1份年报并通过结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10% | | 10 | 以本次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商务部分35% | 类似业绩  15% | 15 | 供应商近3年承担过类似用地开发、耗能、夜光、绿地的卫星遥感数据服务或卫星遥感监测产业经济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人员设置  20% | 2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的，得4分；具备硕士学位的，得3分；具备学士学位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学或空间信息、地理信息类博士学位的，得6分；具备生态学或空间信息、地理信息类硕士学位的，得4分；具备生态学或空间信息、地理信息类学士学位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得2分，最多得6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每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职称证书（如涉及）、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以上成员需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技术部分  55% | 项目需求分析  20% | 2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认知；②政策背景；③项目内容范围；④项目目标及节点安排；⑤项目重点、难点和对策分析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  25% | 2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研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②数据处理方案：数据监测采集、数据提取和分析、卫星遥感地图编制、综合指数编制；③项目人员组织：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及其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④专家论证计划安排及质量控制；⑤后期服务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项目管理  10%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及本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②内部控制管理；③风险控制；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说明：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时，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按照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法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包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 项目第 包（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阶段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人完成2021年3份季报并通过中期评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完成2021年4份季报和1份年报并通过结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金额的10%。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验收。

9.5.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9.5.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5.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违约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服务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